

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需要，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对方	预计发生额
财务资助	关联股东无息为公司提供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周海东、张卫波	1000 万元
采购商品	公司向宁波江北甬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宁波江北甬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500 万元
销售商品	公司向宁波江北甬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宁波江北甬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 万元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1. 周海东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卫波女士为周海东之妻。

2. 宁波江北甬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股东。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1.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周海东回避表决。该议案将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2.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向关联方宁波江北甬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采购商品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将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3.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向关联方宁波江北甬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将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周海东	宁波江东区波波城 20 幢 48 号 301 室	自然人	-
张卫波	宁波江东区波波城 20 幢 48 号 301 室	自然人	-
宁波江北甬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东段 439 号（临）	有限公司公司	祁秀莲

（二）关联关系

1. 周海东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90%；张卫波女士为周海东先生之妻，持有公司的子公司宁波恒胜物流有限公司股份比例 10%。

2. 关联方宁波江北甬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是公司的非全资子公司宁波鸿晖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宁波鸿晖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股份比例 45%。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关联股东无息为公司提供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预计 2018 年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协议签署时间 2018 年 4 月 12 日，协议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 向关联方宁波江北甬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采购商品，预计 2018 年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协议签署时间 2018 年 4 月 12 日，协议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 向关联方宁波江北甬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销售商品，预计 2018 年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协议签署时间 2018 年 4 月 12 日，协议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

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 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情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一）《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